

横剖之史：刘咸炘论《华阳国志》*

熊 锐

提 要：刘咸炘是近代四川著名学者，其学术研究近年来日渐受到重视。《华阳国志》乃东晋常璩撰述的一部记载我国西南地区历史、地理等方面内容的综合性著作。刘咸炘注重“土风”，对《华阳国志》论述多有精辟之言。从时间与空间综合而言，《华阳国志》乃“横剖之史”；地方著作大兴及常璩自身经历、学术渊源等是其撰书条件；《华阳国志》之《序志》末段暗指作者姓名。刘咸炘对《华阳国志》的论述有利于进一步探究刘咸炘的史学思想，丰富对《华阳国志》的认识。

关键词：刘咸炘 《华阳国志》 地方史

刘咸炘（1896—1932），字鉴泉，别号宥斋，四川成都人，近代四川著名学者，于经史子集皆有研究。刘咸炘对史部研究颇深，《华阳国志》为其研究之重要古代史籍。刘氏于1929年8月撰《〈华阳国志〉论》一文，在其他论著中亦存有对《华阳国志》的论述文字。《华阳国志》（原名《华阳国记》）乃东晋常璩（约291—361，字道将）撰写的一部记述我国西南地区历史、地理、人物等信息的综合性地方著作，后世对其评价颇高。由于常璩乃东晋蜀郡江原（今四川崇州市）人，故同为蜀人的刘咸炘对《华阳国志》之研究就颇值得注意。^①

一 横剖之史：《华阳国志》的性质

在中国古代的学术体系中，某著作在目录性质著作中被置何处即大体言明了该书的性质、归属与内容指向，《华阳国志》亦概莫能外。纵览历代主要目录著作，除《史通·杂述篇》和《通典·州郡门》将《华阳国志》归入地理类外，一般均将《华阳国志》归入史部，足见此书史书之性质基本可定。但其在史部中的进一步归属则不尽相同：《玉海》《直斋书录解題》将《华阳国志》归入杂史类，《旧唐书·经籍志》《隋书·经籍志》《郡斋读书志》《通志·艺文略》《文

* 本文为2016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明清史学与近代学术转型研究”（项目编号：16JJD770037）阶段性成果。

① 对《华阳国志》一书的系统研究，参见张世昌：《〈华阳国志〉研究》，台北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08年；刘重来、徐适端主编：《〈华阳国志〉研究》，巴蜀书社，2008年；亦有陈晓华：《历代整理与研究〈华阳国志〉综述》，《古籍研究》2001年第4期；田富美：《常璩〈华阳国志〉研究述略》，《书目季刊》第35卷第3期，2001年12月；张勇：《常璩〈华阳国志〉研究概述》，《中国地方志》2016年第4期。上述5者基本未对刘咸炘研究《华阳国志》的成果作出相关论述。有学者对刘咸炘研究《华阳国志》作了简短的介绍，参见胡喜云：《刘咸炘与魏晋南北朝史学研究》，杨共乐主编：《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学刊》2014年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44、151—152页；对刘咸炘依据《华阳国志·序志》推断出常璩为作者亦有一定的探讨，参见杨代欣：《〈华阳国志〉的离合诗》，《文史杂志》1995年第3期；刘复生：《〈华阳国志〉末卷“离合诗”的释读》，《四川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2期；王怀成：《〈华阳国志〉中的离合诗与常璩生平事迹考》，《中华文化论坛》2014年第1期；王怀成：《常璩与〈华阳国志〉研究存在的难题及思考》，西华大学、四川省文史研究馆蜀学研究中心主办：《蜀学》第8辑，巴蜀书社，2014年，第36—37页；李同恩：《〈华阳国志〉论稿》，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第90页。

献通考·经籍考》《宋史·艺文志》和《国史经籍志》将《华阳国志》归入史录、伪史或霸史一类，《四库全书》则将《华阳国志》收入载记之中。然而，刘咸炘对这样的界定颇不以为然。他在《〈华阳国志〉论》一文的开篇即言：“是书（《华阳国志》）为横剖成史之祖，乃史林之一创作。”^①刘咸炘的理由列述如下：

第一，将《华阳国志》归入伪史、霸史或载记这类正统意味较为浓厚的史书分类中极易导致忽略《华阳国志》一书的存在意义与真实价值。刘咸炘言：“《隋书·经籍志》以偏方二体之史另为一类，目以霸史，已误收此书于其中。《四库提要》沿之。而于《建康实录》则又入之别史，谓其所载。惟吴为僭国，《三国志》既列于正史，故隶之别史。”^②足见刘咸炘对《华阳国志》既有分类的不认同。关于伪史、霸史和载记的沿革与界定，《四库全书总目》有言：

五马南浮，中原云扰。偏方割据，各设史官。其事迹亦不容泯灭，故阮孝绪作《七录》，“伪史”立焉；《隋志》改称“霸史”；《文献通考》则兼用二名。然年祀绵邈，文籍散佚，当时僭撰，久已无存。存于今者，大抵后人追记而已。曰“霸”曰“伪”，皆非其实也。案《后汉书·班固传》称撰平林、新市、公孙述事为“载记”。《史通》亦称平林、下江诸人，《东观》列为“载记”。又《晋书》附叙十六国，亦云“载记”。是实立乎中朝，以叙述列国之名。今采录《吴越春秋》以下，述偏方僭乱遗迹者，准《东观汉记》《晋书》之例，总题曰“载记”，于义为允。惟《越史略》一书为其国所自作，僭号纪年，真为伪史。然外方私记，不过附存以声罪示诛，足昭名分，固无庸为此数卷别区门目焉。^③

《四库全书总目》于此虽对所谓的“伪史”“霸史”有一定的纠偏，但对“载记”所收之书的内容界定依旧为所谓“述偏方僭乱遗迹”，那么在“《吴越春秋》以下”且为《四库全书》所收载记类排名第三的《华阳国志》，则依旧未能摆脱所谓正统论的窠臼。刘咸炘进一步从记载时段上指出《华阳国志》一书不宜归入“载记”的理由：“且《大同》一志乃记西晋统一之时，更与许书之止记东南偏安者不同。姑勿论正伪之不易定，别史、载记虽分之不安，即如其说，已自歧互。”^④

第二，刘咸炘对章学诚于《华阳国志》一书定位之相关论述既赞赏又深究。刘咸炘引章学诚《史考释例》之言：“（《华阳国志》）上起鱼凫、蚕丛，中包汉中公孙述、二刘蜀汉，下及李氏父子，非为一国纪载，又非地志、图经，入于霸国固非，而入于地理尤非。斯乃杂史支流，限于方隅者耳。如《建康实录》《滇载记》《炎徼纪闻》皆是选也。此例前人未开，缘种类无多，均强附霸史，或地记耳。”^⑤“强附霸史，或地记耳”中之“强附”即鲜明地点出了章学诚对将

① 刘咸炘：《〈华阳国志〉论》，《推十书》（增补全本）丙辑二，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566页。

② 刘咸炘：《〈华阳国志〉论》，《推十书》（增补全本）丙辑二，第566页。

③ 《四库全书总目》卷66《史部二十二·载记类》，中华书局，1965年影印版，第582页。

④ 刘咸炘：《〈华阳国志〉论》，《推十书》（增补全本）丙辑二，第566页。

⑤ 刘咸炘：《〈华阳国志〉论》，《推十书》（增补全本）丙辑二，第566页。章氏原文见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一《史考释例》，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444页。此处之标点依后者。

《华阳国志》归入霸史、地记、地理类的不认同态度。刘咸炘对章学诚此论相当赞同,认为“此论精确,过《提要》远矣”^①。

对章学诚推崇至极的刘咸炘并未拘泥于实斋之论,仍指出章氏之论“犹有未明者”^②。刘咸炘认为,“以其断限论”,《华阳国志》乃“横剖成史之祖”^③。断限,一般指历史记述的起迄年代、范围。自刘知几在《史通》中撰《断限》一篇,将此问题上升到理论高度之后,断限亦成为史学批评的一个重要维度,刘咸炘即从断限立论,点明《华阳国志》的性质——横剖之史。刘咸炘分析道:“其前数篇分地中已详西汉事,故自公孙述以下,乃分代述之,其所载实尽一方之各代甚明,不独非霸史之比,即《越绝》《吴越春秋》虽断一方,而止述一时代之事,亦与此不同。今所谓正史,皆纵剖一时而包各方,此书则横剖一方而包各时,二者正相对。”^④刘咸炘此论是从时间与空间两大维度相结合的角度而发。首先,《华阳国志》所论及之范围虽与《越绝书》《吴越春秋》皆局限于一域,但其所记则远非一代之事,时间上的跨度长达数千年——远古至东晋永和三年(347),故从记述之起迄年代上与《越绝书》《吴越春秋》等形成强烈反差。其次,《华阳国志》所记历时数千年,与作为“正史”标杆的《史记》几近一致,但前者偏于西南一隅,后者则贯通华夏。以刘咸炘之言,则一“纵”、一“横”,故从记述范围上又与《史记》形成强烈反差。刘咸炘从断限立论角度,通过与其他多种体裁的史书作对比,认为《华阳国志》“横剖之史”的属性大体能够确立。其实,关于《华阳国志》一书的性质,一直存在着地方志说与地方史说两大观点。^⑤

关于《华阳国志》是地方志的言论相当广泛。清人廖寅言:“唐以前方志存者甚少……惟晋常璩《华阳国志》最古……后有修滇蜀方志者,据以为典则。”^⑥梁启超认为:“晋常璩《华阳国志》为方志之祖,其书有义法,有条贯,卓然著作之林。”^⑦上述两论已然将《华阳国志》纳入地方志范畴且极言其学术意义。现代学者则多对《华阳国志》是地方志一说作更多学理分析。朱士嘉在《中国地方志统计表》中说:“舆地之书,昉自先秦,方隅之志则未闻也,今所见者以《华阳国志》为最早。”^⑧并注曰:“《华阳国志》十二卷,附录一卷,晋常璩撰,《隋书·经籍志》以之入霸史类,《直斋书录解題》以之入杂史类,《郡斋读书志》以之入伪史类,《四库提要》以之入载记类,而皆不以地志目之。今审其书,乃专记巴蜀地理、风俗、人物之方志也。”^⑨傅振伦在《中国方志学通论》中引清人洪亮吉《〈澄城县志〉序》云:“一方之志,始于《越绝》,后有常璩《华阳国志》。”^⑩傅氏进一步认为:“《越绝》《华阳》二书,皆为方志之类,率述一地偏霸历史沿革及其掌故、风土、人物。自古志逸,而此遂为地方志

① 刘咸炘:《〈华阳国志〉论》,《推十书》(增补全本)丙辑二,第566页。

② 刘咸炘:《〈华阳国志〉论》,《推十书》(增补全本)丙辑二,第566页。

③ 刘咸炘:《〈华阳国志〉论》,《推十书》(增补全本)丙辑二,第566页。

④ 刘咸炘:《〈华阳国志〉论》,《推十书》(增补全本)丙辑二,第566页。

⑤ 参见仓修良:《方志学通论》(增订本),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25—135页。

⑥ 徐世昌等编纂:《清儒学案》卷125《思适学案·顾先生广圻·文集·校刊华阳国志序》,中华书局,2008年标点本,第4974—4975页。

⑦ 梁启超著,夏晓红、陆胤校:《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商务印书馆,2011年新校本,第292页。

⑧ 朱士嘉:《中国地方志统计表》,《史学年报》1932年第4期,第171页。

⑨ 朱士嘉:《中国地方志统计表》,第172页。

⑩ 傅振伦:《中国方志学通论》,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57页。

之所自昉。”^① 张舜徽在《中国历史要籍介绍》中说：“这里面的内容，很显明的以风土人物为主，虽十之七八，叙述政治沿革；但也注意到了交通险塞、物产土俗、大姓豪族，以及先贤士女各方面，无疑是今日方志的初祖。”^② 当代学者瞿林东、杜维运、王明珂、沈松平皆持此观点。^③ 所以王文进总结道：“历来谈论《华阳国志》者，大多将其置于方志学的范畴进行研究。”^④ 以此为基础，在教材、工具书（辞典）及历史通俗类读本中亦可见《华阳国志》是地方志的说法。^⑤

关于《华阳国志》是地方史的观点中，谭其骧和王仲荦的观点最为显著。谭其骧认为：“东汉的《越绝书》和《吴越春秋》，在《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中都列于杂史；东晋的《华阳国志》，《隋志》列于霸史，两《唐书》列于伪史。现在有不少人把这几种流传到今天的汉晋著作看成是最早的地方志，实在是不恰当的。因为这几种书的内容显然是地方史，而不是地方志。所以隋唐的《经籍志》和《艺文志》都不列于地理类下，而列入杂史、霸史或伪史一类。”^⑥ 王仲荦认为：“东晋南北朝时期，还有一部有名的地方性的通史《华阳国志》。”“从这部书的书名看，好像是地方志，其实是一部地方性的通史。”^⑦ 王定璋将《华阳国志》界定为“地方史的奇葩”^⑧。此外，《简明中国古籍辞典》与《古籍书名辞典》亦将《华阳国志》认定为地方史。^⑨

之所以会有这样的观点分歧，卜艳军、李新伟认为主要是由于“《华阳国志》尚处在方志雏形阶段，没有严格反映出史与志的区别”^⑩。笔者以为，将《华阳国志》看作是地方志，其立论多基于对学术史的回溯，这与宋以后地方志大兴有所关联；将《华阳国志》看作是地方史，其观点则相对侧重于对史料价值的重视与挖掘，一定程度上与区域史研究的兴起有关。

刘咸炘则认为《华阳国志》不是地方志。刘咸炘在《〈华阳国志〉论》中即相对委婉地表达了这个观点。“后来方志范围，实与此同。惟宋以来作方志者，仅知为地理书之扩大，而不知为一方之史。章先生始正方志之体，举史法以易地理书之法，然竟未举此书以为标，何耶？华夏地域广大，各方风土不同，历史之迹有当划方观之而后明者，横剖之史，正不可少。方志之体既

① 傅振伦：《中国方志学通论》，第59页。

② 张舜徽：《中国历史要籍介绍》，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57页。

③ 参见白寿彝主编，瞿林东著：《中国史学史》第3卷《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中国古代史学的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84—187页；杜维运：《中国史学史》第2册，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332页；王明珂：《反思史学与史学反思——文本与表征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19页；沈松平：《方志发展史》，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60页。

④ 王文进：《魏晋时期巴蜀文化史确立的三部曲——由〈三都赋〉到〈三国志〉到〈华阳国志〉》，（台湾嘉义）《“国立”中正大学中文学术年刊》2007年第1期。

⑤ 参见陈高华、陈智超等：《中国古代史史料学》第3版，中华书局，2016年，第151页；姜彬主编：《中国民间文学大辞典》，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第1076页；傅立民、贺名仑主编：《中国商业文化大辞典》，中国发展出版社，1994年，上册，第570页；张德文、陈雪良：“细讲中国历史丛书”《魏晋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99页。

⑥ 谭其骧：《地方史志不可偏废 旧志资料不可轻信》，《长水集续编》，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57页。

⑦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下册，第904、905页。

⑧ 王定璋：《四川古代著名史学家》，巴蜀书社，2004年，第38页。

⑨ 参见吴枫主编：《简明中国古籍辞典》，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338页；王杏根、冯芝祥等主编：《古籍书名辞典》，学林出版社，1993年，第40页。

⑩ 卜艳军、李新伟：《〈华阳国志〉浅论》，《中国地方志》2003年第1期。

正,此种史当渐兴耳”^①。在刘氏看来,《华阳国志》“横剖之史”的优势是地方志无法比拟的,然而其“此种史当渐兴耳”的期待在当时甚至很长一段时间内皆未能实现。刘咸炘在《文式·杂史》中则对《华阳国志》非地方志说得更为直接,其言:

有通记古今而限于一方者,《华阳国志》是也。或以为方志,非也。其篇目曰《巴志》《汉中志》《蜀志》《南中志》,横叙其地也。曰《公孙述刘二牧志》《刘先主志》《刘后主志》《大同志》《李特雄期寿势志》,纵叙其代也。曰《先贤士女总赞》《后贤志》,赞以括之,注以详之。末为序志,又举其人之见于他书,存其人名为目录。盖记事记人,亦为经纬之体。不详山川,既非地记而但载事实人物,又非方志备存文献制度之体也。后世如《建康实录》,诸官故事,皆此类也。然皆不若常书之成体有法。^②

刘咸炘此言着眼于《华阳国志》一书记载内容的丰富性与多层次性。常璩《华阳国志》之前的诸多以载史或载地为主要内容的方志,在记载对象的层面上大体只偏重于某一方面:如《山海经》《水经注》等,基本以记载山川、地理、大江大河为主;如《吴越春秋》《益州耆旧传》等,记载的则多为地方和人物。《华阳国志》全书基本可分为记地、记物、记史与记人四大核心板块,总体上兼顾了记史与记述地理沿革两大方面,相当程度上弥补了上述诸书的学术缺陷或遗憾。《华阳国志》后数量猛增的地方志,却基本失去了《华阳国志》这般相当完备的多元式记载体例。

总体而言,刘咸炘对《华阳国志》乃横剖之史的性质论断大体接近于《华阳国志》是地方史这一观点。刘咸炘的这一观点对重新认识《华阳国志》一书以及中国方志学的起源皆大有裨益。

二 《华阳国志》横剖之史的成书缘由

我国古代史书的撰写往往渊源有自,类似著作的兴盛与相关体例的沿革、作者(或主要撰写者)个人独特经历与学术特点皆是其中的要点,《华阳国志》亦莫能外。关于《华阳国志》为何成为“横剖之史”,刘咸炘论述了两个原因:

一则东汉以来,盛行郡国之书,耆旧先贤之作,处处而有,华阳尤盛。如是书所述,汉中祝龟撰《汉中耆旧传》,汉中陈术撰《益部耆旧传》,蜀郡郑廛、赵谦,广汉王商皆作《耆旧传》,陈寿并巴、汉而撰为《益部耆旧传》,其佚文今犹散见。常璩又撰《后贤传》,续寿《耆旧》作《梁益篇》。二则自秦统一以来,汉末初成分割之局,于是始有专记一方之书,陈寿之《蜀书》是也。首纪自二牧,又不称汉,盖以一统之局观之,为横剖之体,与六代僭伪诸国其臣自为一朝之书者不同。据是书所述,王懿亦作《蜀书》,与寿不同。常璩及汉嘉杜龚皆作《蜀后志》,同及丧乱。凡此诸书,皆道将所承袭,而合之则成是书矣。^③

① 刘咸炘:《〈华阳国志〉论》,《推十书》(增补全本)丙辑二,第566—567页。

② 刘咸炘:《文式·杂史》,《推十书》(增补全本)戊辑二,第715—716页。

③ 刘咸炘:《〈华阳国志〉论》,《推十书》(增补全本)丙辑二,第567页。

大量耆旧传的撰述，使得常璩在撰述《华阳国志》时颇为注重对人物的记载。“专记一方之书”的著作，注重“以一统之局观之”，专记一朝或一代则显然不能彰显这样的主题。大量的先前之作及得失经验皆为常璩撰述《华阳国志》之宝贵财富。

除此之外，常璩个人的经历、学术能力、思想倾向亦是其“横剖之史”成书的关键。王明珂叙述了常璩撰述《华阳国志》的优越条件。“常璩的家族也是当地巨族，为避此乱世，该家族在其族长率领下举族南迁至巴（川南、鄂西）与南中（约今云南、贵州）等地。常璩则留在蜀，后来因其才学出众而被人揽入本地大成（成汉）王国为官。公元347年东晋伐蜀，大成王国统治者李势降于晋；除了迫于局势外，也包括常璩在内的朝中重臣们多认为巴蜀不应独立于中原政权之外，而劝李势勿与中原朝廷争衡。……另外，巴蜀归晋之后，常氏家族从南中、巴等地返蜀。这样的家族背景，让常璩易于得到关于南中、巴等地之方域、物产与人文方面的知识讯息。”^①刘咸炘简述了常璩的家学渊源与学术师承，“道将为江原巨族，宽乃其族祖。是书于寿及寿之师谯周，皆极致推崇，两引寿语，皆称陈子，盖其学之所出也。是书之作，所以合《耆旧》诸传，而上承《蜀书》”^②。“江原巨族”无疑为常璩的撰述事业提供了优良的物质条件，前引之文已论。谯周的地域视野远非局限于西南一隅，政治观念倾向于大一统；^③陈寿乃谯周高徒，政治观大体承其师，所撰之《三国志》即有所体现。常璩对乡贤谯周及陈寿“皆极致推崇”，《华阳国志》中所展现的不拘泥于一代得失的政治观念也就能够找到一定的思想来源了。也正是在这样的理念指导下，常璩所撰《华阳国志》记载了大量有关古代西南地区民族融合与国家认同方面的信息与资料，王明珂、彭丰文、朱圣明等学者对此皆有精彩论述。^④笔者以为刘氏对《华阳国志》所界定之横剖之史较之地方志或许更能与这样宏大的思想主题在时间与空间上相衔接，他对《华阳国志》一书在巴蜀民族史、人口史、经学史等方面史料价值的提示即可体现这一点。^⑤

三 离合姓名：刘咸炘对《华阳国志·序志》末段文字的解读

《华阳国志·序志》末“驷牡騤騤”至“人远乎哉”这一段文字，刘咸炘认为“文句明而意义模糊，不晓所谓，向来校勘考证者，亦都不言”^⑥。故刘氏“细审之，乃知是离合姓名也”^⑦。对于离合姓名，刘咸炘还明晰了其学术发展历程，“东汉末多有此体，孔融离合名字，明以前人皆知。《越绝书》《参同契》作者，自离合姓名，明人发之。今又得此，与袁康、魏伯

① 王明珂：《反思史学与史学反思——文本与表征分析》，第219—220页。

② 刘咸炘：《〈华阳国志〉论》，《推十书》（增补全本）丙辑二，第567页。

③ 参见刘蓉：《论汉魏之际地域观念的转变——以谯周劝降为例》，《求索》2009年第3期；梁满仓：《谯周的儒家思想》，《湖北文理学院学报》2013年第4期。

④ 详见王明珂：《英雄祖先与弟兄民族——根基历史的文本与情境》第4章《蜀之华夏化与方志文类》，中华书局，2009年；彭丰文：《从〈华阳国志〉看两晋巴蜀士人的民族观念与国家认同》，达力扎布主编：《中国边疆民族研究》第6辑，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8—16页；朱圣明：《华夷之间——秦汉时期族群的身份与认同》第8章《从秦蜀到晋蜀——时代变迁下的蜀人身份转变及认同危机》，厦门大学出版社，2017年。

⑤ 参见刘咸炘：《〈华阳国志〉论》，《推十书》（增补全本）丙辑二，第568页。

⑥ 刘咸炘：《〈华阳国志〉论》，《推十书》（增补全本）丙辑二，第568页。

⑦ 刘咸炘：《〈华阳国志〉论》，《推十书》（增补全本）丙辑二，第568页。

阳而三矣。”^①对上述《越绝书》《参同契》两书之离合姓名，明代大学问家杨慎有《跋越绝》一文一并言之：

或问《越绝》不著作者姓名，何也？予曰：姓名具在书中，览者第不深考耳。子不观其绝篇之言乎？曰：“以去为姓，得衣乃成，厥名有米，覆之以庚。禹来东征，死葬其乡（疆），不直自斥，托类自明。文属辞定，自于邦贤。以口为姓，承之以天。楚相屈原，与之同名。”此以隐语见其姓名也。去其衣乃袁字也，米覆庚乃康字也。禹葬之乡则会稽也。是乃会稽人袁康也。其曰不直自斥，托类自明，厥旨昭然，欲后人知也。文属辞定，自于邦贤，盖所共著，非康一人也。以口承天，吴字也。屈原同名，平字也。与康共著此书者，乃吴平也。不然，此言何为而设乎？或曰：二人何时人也？予曰：东汉也。何以知之？曰：东汉之末，文人好作隐语，黄绢碑其著者也。又孔融以渔父屈节，水潜匿方云云，隐其姓名于离合诗。魏伯阳以委时去害，与鬼为邻云云，隐其姓名于《参同契》。融与伯阳俱汉末人，故文字稍同。则兹书之著为同时何疑焉？问者喜曰：二子名微矣，得子言乃顾之，谁谓后世无子云乎？^②

杨慎从《越绝书》中发现隐喻，并分析出《越绝书》作者为袁康、吴平，当代学者对此亦多有肯定。^③清乾隆年间学者卢文弨亦以离合姓名之法推断《越绝书》一书的作者：“此书为汉更始建武之际会稽袁康芝所作，又属其邑人吴平定之，观其篇中离合姓名而知也。”^④清代文学家、考据学家王谟同样看重以离合姓名之法推定《越绝书》作者，“《经义考》据田、胡二家之说，断为袁康、吴平所撰，正以《叙外传记》篇云‘以去为姓，得衣乃成。厥名有米，覆之以庚’，又‘以口为姓，承之以天。楚相屈原，与之同名’，谓以隐语离合姓名，推而得之耳”^⑤。从《越绝书》作者姓名考证来看，运用离合姓名之法有时或可成为推断书籍作者的法门之一，尤其是那些年代相对久远且颇富争议的古籍。

什么是离合？曹石珠认为：“离合，主要指离合汉字，其本质是离合汉字的结构。离合主要包含拆字、并字两种修辞格。”^⑥由此可以将离合界定为一种具有一定主观倾向的文字拆合之法。离合姓名，即可理解为对姓、名之汉字进行各种拆分与组合的文字活动。离合姓名，按照王利器的分法，可分为两种，“第一种是离合自家的姓名：古人著书，有不愿意直署真姓名，而隐寓之于离合字之中”，“另一种，是离合别人姓名！”^⑦从上面所列的情况来看，“离合自家的姓名”似乎是一种常态。

据刘咸炘分析，“驷牡騤騤，万马龙飞。陶然斯犹，阜会京畿”中的“驷”离“马”存

① 刘咸炘：《〈华阳国志〉论》，《推十书》（增补全本）丙辑二，第568页。

② 杨慎：《升庵全集》卷10《跋越绝》，《万有文库》第二集，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111页。

③ 有研究者梳理了杨慎考辨的相关历程，认为杨慎之说可以成立，参见李步嘉：《〈越绝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32—243、289页。

④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第9《跋二·题越绝后》，中华书局，1990年点校本，第127页。

⑤ 王谟：《越绝书跋》，李步嘉校释：《越绝书校释》附录三《古代学者对越绝书的评议·清代部分》，中华书局，2013年，第449页。

⑥ 曹石珠：《汉字修辞研究》，岳麓书社，2006年，第156页。

⑦ 王利器：《离合诗之研究》，《王利器论学杂著》，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0年，第22页。

“四”、“陶”离“卩”存“甸”，“四”与“甸”可合为“蜀”字（从隶书别写）。“麇获西狩，鹿从东廩。郇伯劳之，句不接辰”中的“麇”（一说作“麇”）离“鹿”存“君”，“郇”离“甸”存“卩”，“君”与“卩”这一部首可合为“郡”字。“兹尝珍嘉，甘心庶几。忠为令德，一行可师”中的“尝”（嘗）离“甘”存“尚”，“忠”（中）离“一”存“巾”，“尚”与“巾”可合为“常”字。“瑱玮侔儻，贵韬光辉。据中体正，平揖宣尼”中的“瑱”离“贵”存“王”，“据”（據）离“手”（“平”当为“手”之误，或因隶而变）存“虞”，“王”与“虞”即合为“璩”字。“导以礼乐，教洽化齐。木讷刚毅，有威有怀”中的“导”离“寸”（诗中作“木”，亦是隶变之故）存“道”。“锵锵宫县，磬筦谐谐。金奏石拊，降福孔皆”中的“锵”离“金”存“将”。“综括道检，总览幽微。选贤与能，人远乎哉”中的“综”（一说作“摠”）离“忽”存“手”，“选”（選）离“人”存“巽”，“手”与“巽”合为“撰”字。将上述离合姓名的结果连而读之，即“蜀郡常璩道将撰”，这或许就是《华阳国志》作者在书末的隐喻，相当含蓄地“告知”本书之作者。

《华阳国志·序志》末段中很多字句直接承自《诗经》《春秋》《论语》等中华经典，是经典雅言的更、易、纂、合，这显示出常璩相当深厚的儒学造詣与卓尔不凡的才思。此外，从刘咸炘的解读中我们还可以发现，若将《华阳国志·序志》末段的这一文字以两句为一个意群单元，则每一个意群单元皆可离合出最后结论——“蜀郡常璩道将撰”中的一个字。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常璩对其文字意思的结构布局亦颇值得寻味，而刘咸炘的解读则正好抓住了这一点。

结 语

刘咸炘对《华阳国志》的探讨重点在于对其性质的判定。横剖之史的成书缘由可视为其后续之进一步论述，对《华阳国志》史料价值的提醒则是其地方史发挥作用之处。而对《华阳国志·序志》末段文字的解读以确定作者，此乃相对常规的研究内容。除上述关注点外，刘咸炘还对《华阳国志》一书的主要内容有所论述，对《华阳国志》一书中存在之诸如文字重复、文笔略逊等问题皆有简论。

刘咸炘治史特别强调“察势观风”，“土风”是其中一个相当重要的关注层面。刘咸炘在其治史纲领——《治史绪论》中言：“土风既与时风并重，则有良史，更须有良方志。方志，横断之史也。而自来方志仅是地记类书，不足当之。吾撰《蜀土俗略考》，勘贯汉、隋、宋《史》及《华阳国志》，约为三端，因以只端解释蜀中古今治乱、风俗、人才、学术之故，作《蜀诵绪论》，为方志开一生面。”^①可见，系统认知《华阳国志》在刘咸炘土风视角中占据的重要位置，同时也是其家乡史地研究中的重要一环，颇值得重视。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历史学院）

本文责编：詹利萍

^① 刘咸炘：《治史绪论》，《推十书》（增补全本）已辑，第242页。